

各宗教喪葬禮儀流程-道教

項目	喪禮儀式內容	做法及意義
1	遺體安置	<p>親人過世後應移至殯儀館或自宅廳堂安置，部分有在親人斷氣後，隨即為亡者「燒魂轎」以乘赴陰間之習俗。</p> <p>今人於遺體安置後，俟子女家屬瞻仰後移入冰櫃冰存，或即「打桶」入殮。</p>
2	豎靈	<p>「豎靈」即為死者設立靈位。道教認為人死後三魂七魄散去，須以「招魂幡」招其亡魂，並立一「魂帛」給亡魂依附（牌位）。</p>
3	腳尾燈 腳尾錢（腳尾紙） 腳尾飯	<p>道教謂人死後需赴陰間報到，為讓亡者黃泉路上一路明亮，故備「腳尾燈」。「腳尾錢」為亡魂往地府通關過橋之資。又恐亡者挨餓，故有「腳尾飯」之禮俗。過去均於人死亡後立即供奉，近年來喪事多在殯儀館舉辦，腳尾燈、腳尾錢、腳尾飯已省略或於豎靈後始為之。</p>
4	誦腳尾經（開魂路）	<p>道教誦「度人經」，其意為引領亡魂到陰間。</p>
5	擇日 擇地	<p>道教重視陰陽五行及沖剋，因此喪事各種重要儀節，如入殮、移柩、發引等均需選擇吉日良辰，書於「日課表」，載明各儀節時辰及沖剋生肖，張貼於靈堂壁上。</p> <p>擇地是選擇埋葬吉地，今人多行火化，火化後骨灰一般安置在靈骨塔，並依亡者生肖坐向選擇吉位。</p>
6	做七（做旬）	<p>道教以為人有七魄，斷氣之後，每七日散去一魄，七七四十九日七魄散盡，魂魄各歸根復命。</p> <p>而在每七日魄散時候，藉道法煉鑄其形魄，不使散去的魄飄泊無依。</p> <p>又道教受佛教「輪迴」及「閻羅地獄」影響，並加入其原有之「陰曹地府」信仰，而有「地府十王」及「十八地獄」說法，並發展出「做七（做旬）」之儀節。其儀式與做法與臺灣傳統喪禮之「做七」同。</p>

7	法事 功德	<p>功德法事は恭請三清（上清、太清、玉清）祖師做主，喚請亡魂至壇前，為他課誦「冥王經」、「慈悲滅罪水懺」等經懺，並透過「走赦」儀節，再以「給牒」、「過橋」方式，以示亡魂已被超拔度化，不會沈淪地獄之中。</p> <p>法事功德的目的是超渡亡魂，同時也普渡孤魂野鬼，一般於出殯前一天延請道士設壇舉辦。</p> <p>道教相當注重功德法會，認為唯有透過誦經禮懺，才能拔渡亡魂升天。</p>
8	入殮	<p>遺體沐浴、更衣、化妝後移置棺木內稱為「入殮」，或稱「入木」。</p>
9	家祭（奠） 公祭（奠） 拈香	<p>出殯前舉行的奠祭儀式，先由子孫，後按與死者親疏關係之宗親、姻親先後奠祭，是為家祭（奠）。家祭（奠）後由死者朋友拈香奠祭，今人交遊廣闊，大都於家祭（奠）後行公祭（奠）儀式，由外賓弔唁致祭。</p>
10	火化 安葬 晉 塔	<p>火葬則是在火化場火化；土葬則在墓地掩埋。今人大都行火葬。遺體火化後骨灰以罈貯存，陳放於靈骨塔。</p>
11	返主 安靈	<p>葬畢奉神主（魂帛）以歸，稱為「反主」。而為神主（魂帛）安位祭祀，稱為「安靈」。</p>
12	百日 對年 三 年 除靈 合爐	<p>親人亡故後第 100 天、周年都須祭祀，周年後再擇一吉日舉行三年祭祀和合爐儀式。</p>
13	慎終追遠	<p>每年清明節、忌日掃墓祭拜、追悼。</p>